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 2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2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56 其他資料



簡稱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主席)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主席)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宇俊先生(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柯清輝博士(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執行委員會

蘇家樂先生(主席)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投資及信貸委員會

蘇家樂先生(主席)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公司秘書

梁少琼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32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網頁

<http://www.cshldgs.com>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入顯著增加105%至1,126,8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49,617,000港元），大部份由於貿易業務之銷售額增加以及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及有時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業務持有(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由非即期及即期部份組成）價值為2,040,2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4,561,000港元，包括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44,259,000港元）；及(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包括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價值為1,089,5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9,121,000港元，即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工具）。整體而言，有關業務錄得收入5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3,296,000港元）及溢利46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05,01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2,040,224,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期間，有關組合帶來收入7,6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355,000港元，包括先前確認為來自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之股息收入1,817,000港元），即股本證券之股息5,6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879,000港元，包括先前確認為來自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之股息收入1,817,000港元）以及可換股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1,9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476,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405,588,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396,984,000港元及8,6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151,117,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61,953,000港元及89,164,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增加及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淨收益。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增加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投資於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股份之公允值增加528,776,000港元，此乃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進行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2,040,224,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銀行	16.42
綜合企業	20.15
保健	44.94
基建	8.10
珠寶、藥品及保健食品零售	2.00
物業	5.13
其他	3.26
	100.00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五大及其他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2,040,224,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 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	持股百分比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A	*於期內 購入成本／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公允值 千港元 C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確認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D=C-A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內之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E=C-B
股本證券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44.94	1.45	99,533	388,104	916,880	817,347	528,776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6)	14.09	4.92 [#]	291,232	291,232	287,499	(3,733)	(3,733)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8.10	3.39	77,377	162,888	165,161	87,784	2,273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	4.12	3.10	78,000	90,000	84,000	6,000	(6,000)
可換股證券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8.73	不適用	175,000	174,418	178,152	3,152	3,734
其他	20.02	不適用	763,076	536,598	408,532	(354,544)	(128,066)
	100.00		1,484,218	1,643,240	2,040,224	556,006	396,984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6)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518,000,000股H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下表載列(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彼等未來前景之資料；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財務表現，透過(其中包括)對個別證券前景之內部評估及被投資公司之公開取得資料，不時對個別證券作出投資及出售決定。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彼等未來前景之資料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期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截至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市值/公允值 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銀行	A+	銀行業務	291,232	4.92	287,499	14.09	(3,7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利息收入(作為主要收入來源)增加4%至人民幣8,920,749,000元，而本期間溢利增加2%至人民幣2,382,765,000元。	被投資公司將更加注重質量發展，優化結構、精細管理、嚴控風險，堅持業績「不摻水」、「不虛胖」。
	B	銀行業務	44,259	0.46	34,177	1.67	(10,0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利息收入(作為主要收入來源)增加14%至人民幣21,078,133,000元，而本期間溢利減少19%至人民幣2,838,059,000元。	被投資公司將以「內強經營管理，外樹市場形象」為經營策略，聚焦優化經營模式的能力，強化市場競爭力，建立可持續的業務發展能力。
	其他	-	14,679	不適用	13,504	0.66	(1,175)	-	-
			350,170		335,180	16.42	(14,990)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彼等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期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 公允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 市值/公允值 總額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綜合企業	C	證券買賣、工業供水、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	50,904	4.89	26,712	1.31	(24,19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收入增加超過12倍至1,150,672,000港元，而業績扭轉，錄得本年度虧損497,835,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將繼續審慎地尋找提供豐厚回報之投資機會，鞏固和激活中國新商機。
	D*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放債、企業融資及投資	90,000	3.10	84,000	4.12	(6,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收入增加14%至584,840,000港元，而本年度溢利減少10%至373,000,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擴充旗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經紀業務，發展其包銷及配售服務，及將繼續物色優質及高檔投資物業以及投資證券，從而增強其投資組合，繼續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及投資收益來源。
	E	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債券及證券投資、放債、電影版權及電影發行	39,585	4.85	34,684	1.70	(4,90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收入減少18%至111,790,000港元，而業績扭轉，錄得本年度虧損17,057,000港元。	於投資電影發行業務後，被投資公司將持續探尋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展其資產及收益基礎，以及提升其對於股東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彼等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期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市值/公允值 總額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F	物業開發及投資及證券投資	24,500	0.29	22,750	1.12	(1,7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103%至1,831,940,000港元及本期間虧損減少56%至94,924,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持開放態度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就其核心業務及其他業務積極物色具潛力之發展及收購。
	其他	-	79,044	不適用	64,721	3.17	(14,323)	-	-
			284,033		232,867	11.42	(51,166)		
保健	G*	提供出版服務、銷售雜誌及數碼業務服務及提供醫學美容、抗衰老及其他健康服務	388,104	1.45	916,880	44.94	528,7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增加180%至人民幣1,141,456,000元及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增加204%至人民幣200,295,000元。	除繼續發展其保健業務外，被投資公司收購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汽車技術和產品，有機會在高速成長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當中獲得強大競爭力，佔領市場份額，實現業務多元化。
			388,104		916,880	44.94	528,776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彼等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期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市值/公允值 總額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基建	H*	經營駕駛學校、隧道、電子收費系統及投資	162,888	3.39	165,161	8.10	2,2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22%至253,292,000港元，而業績扭轉，錄得本期間虧損104,14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增長，並提供穩定股息回報。被投資公司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
			162,888		165,161	8.10	2,273		
珠寶、藥品及保健食品零售	I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設計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78,400	4.42	40,800	2.00	(37,6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收入減少8%至191,236,000港元及本期間虧損增加16%至41,066,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對奢華珠寶市場長遠發展維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物色機會將顧客之地域分佈擴展至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之市場。被投資公司將檢討其銷售網絡，並為其醫藥業務引入更多本地製產品。
			78,400		40,800	2.00	(37,600)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彼等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期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市值/公允值 總額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物業	J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	86,203	0.89	75,016	3.68	(11,18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收入減少23%至3,148,894,000港元及本年度溢利減少2%至3,622,038,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採取積極措施優化零售與非零售物業之比例建立投資物業組合。此外，被投資公司繼續搜尋具有良好潛力的優質及高檔投資物業，增強其投資物業組合，長遠為擴大經常性租金收入奠下穩固基礎。
	其他	-	37,666	不適用	29,615	1.45	(8,051)	-	-
			123,869		104,631	5.13	(19,238)		
其他	-	-	31,024	不適用	18,378	0.90	(12,646)	-	-
			31,024		18,378	0.90	(12,646)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彼等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期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市值/公允值 總額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i>非上市可換股證券</i>									
綜合企業	K ⁺	印刷、貿易及物流、物業開發及投資、太陽能光伏及金融服務	174,418	不適用	178,152	8.73	3,73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收入增加18%至人民幣3,921,601,000元，而業績扭轉，錄得本年度虧損人民幣928,455,000元。	被投資公司將繼續為鞏固其基礎、多元化其業務組合及同時透過內部增長及策略性收購持續增長之策略。
其他	L	風力場開發和運營、風力發電、融資租賃及證券交易	50,334	不適用	48,175	2.36	(2,15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6%至人民幣207,445,000元，及本期間溢利增加45%至人民幣44,140,000元。	被投資公司將通過合作開發及收購加速能源業務發展；及繼續物色及收購具有良好發展前景之成熟發電廠，以增強其現有風電場業務及於中國及海外之其他能源業務機會。
			224,752		226,327	11.09	1,575		
			1,643,240		2,040,224	100.00	396,984		

+ 於上表，被投資公司A、D、G、H及K分別指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6)、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及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

節錄於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 簡稱	#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於期內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期內已出售 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 銷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內已確認之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i>香港上市股本證券</i>					
銀行	A	銀行業務	46,800	52,320	5,520
			46,800	52,320	5,520
其他	-	-	6,367	9,451	3,084
			6,367	9,451	3,084
			53,167	61,771	8,604

節錄於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1,089,586,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收入**50,0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4,941,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約**39,058,000**港元購入於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期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公允值淨虧損**116,059,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益**10,947,000**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之有關公允值淨虧損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之市場利率整體增加，導致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證券之市值下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50,134,000**港元之債務證券及一名發行人已贖回**62,4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於本期間，出售及贖回虧損合共**659,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並重新分類為虧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益**8,95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若干飛機租賃公司、銀行公司及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而彼等各自佔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市值／公允值1,089,586,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 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	於購入之 到期孳息率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於期內 購入成本／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公允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確認 累計公允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內之 已確認 公允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A	B	C	D = C - A
<i>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i>							
飛機租賃	12.13	5.09	148,348	144,692	132,193	(16,155)	(12,499)
銀行	13.97	3.73 - 3.91	156,999	161,312	152,264	(4,735)	(9,048)
物業	73.90	4.68 - 9.50	857,444	897,302	805,129	(52,315)	(92,173)
	100.00		1,162,791	1,203,306	1,089,586	(73,205)	(113,720)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於期末，本集團所持有的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3.73%至9.50%。

貿易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金屬礦產有限公司進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繼續集中於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與前期相比，該業務之收入顯著增長超過115%至939,0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35,522,000港元)，而溢利亦增加超過55%至6,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384,000港元)。該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商品市場之整體氣氛有所改善及前景正面以及管理層致力擴展其業務範疇之成果，令本期間金屬礦物及焦炭產品之交易量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信貸有限公司及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繼續錄得值得鼓舞的成績，與前期相比，收入顯著增加65%至123,8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5,079,000港元)及溢利增加63%至121,2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4,171,000港元)。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向借款人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增加及管理層致力壯大業務客戶基礎所致。於回顧期間，並無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惟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撥備13,500,000港元(包括已詳述於附註2.2.2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確認及經重列的減值撥備11,800,000港元)作為一般撥備。於期末，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2,321,133,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8,0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借人類別	佔本集團 貸款組合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到期日
	%	年利率 %	
個人	40.58	9.50 - 15.00	一年內
個人	3.19	10.125 - 11.125	一年以上但三年內
公司	55.68	10.00 - 18.00	一年內
公司	0.55	3.00 - 8.125	一年以上但三年內
	<u>100.00</u>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個別地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於回顧期間，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增加9%至6,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720,000港元)及溢利減少27%至3,1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254,000港元)。該業務錄得收益增加大部份由於管理層致力推廣其業務及擴大其業務範疇至參與企業股份配售及包銷活動之成效，而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業務之員工人數增加及若干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37,1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3,52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2.57港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虧損0.67港仙)。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321,7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111,53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之溢利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確認溢利46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05,014,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放債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溢利分別增加至121,2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4,171,000港元)及6,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384,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透過發行計息票據所籌得之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4,697,3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4,227,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2,247,1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8,05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479,5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3,885,000港元)計算，比率約1.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41,0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32,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及本集團證券投資之應收利息。於期末，本集團亦有遞延稅項負債79,3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53,000港元)，乃關於期末按市值／公允值估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未變現淨收益及未動用稅務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382,1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2,15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19.91**港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8**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309,99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產生溢利並確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包括就購入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提取之銀行借貸及保證金融資。有關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若干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為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7%**及**8%**。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2,558,9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8,738,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382,1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2,157,000**港元)計算)約為**7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就購入股本證券提取新增保證金融資所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至**74,2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5,499,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提取新借貸所致。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債務證券約625,4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4,281,000港元)及股本證券約13,5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49,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短期有抵押銀行借貸。

債務證券約366,5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股本證券約1,439,5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以取得保證金融資。

此外，本集團就發出信用證及結算證券經紀活動之信貸額度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合共約31,0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21,000港元)提供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6名員工(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6名)及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4,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3,755,000港元)。董事及員工薪酬安排通常每年定期檢討並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培訓資助、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有跡象顯示主要經濟體系（包括中國及美國）之業務信心及投資者情緒復甦及國際貿易流量（包括商品）增加。與朝鮮半島地緣政治風險、美國加息步伐及英國脫歐談判引起的歐洲經濟不穩定相關之市場不確定性亦已減少。然而，美國與中國之間及與其他國家／經濟集團之間於最近數月之貿易戰對世界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之前景增添新的不確定性和變數。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投資收益，香港股票市場於過去數月之波動導致管理層繼續採取謹慎及嚴謹的方法管理本集團之證券組合。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於本期間繼續取得了令人鼓舞之成果。管理層有意於審慎信貸管理下繼續發展該業務，務求於未來數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有利之收入來源。本集團貿易業務亦於期內取得穩健進展，管理層將繼續致力開拓新的貿易商機，以進一步提升業務之財務表現。證券經紀業務一直為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締造協同效益，本集團將繼續調撥財務資源發展此項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建立在經常性收入來源及增長機遇之間取得良好平衡之資產組合之業務策略，採取措施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益及財務表現，並抓緊具吸引力回報之業務商機，務求為股東創造價值。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2至55頁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中期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閱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26,865	549,617
貿易收入		939,082	435,522
股息收入		5,696	5,879
利息收入		173,246	98,147
佣金、包銷費及其他收入		8,841	10,069
採購及相關開支		(932,251)	(431,486)
其他收入	5	339	7,562
其他收益	6	393	590
員工成本		(14,550)	(13,755)
其他開支		(18,018)	(14,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7	405,588	(151,117)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566)	-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9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157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7,800
融資成本	8	(74,277)	(65,4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3,430	(110,082)
所得稅開支	9	(56,231)	(3,4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10	437,199	(113,52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		(116,059)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566	-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93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淨收益		-	10,9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1,157)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7,80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15,400)	1,9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21,799	(111,5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2	2.57港仙	(0.6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615	26,236
預支租賃付款		2,520	2,570
商譽	14	4,000	4,000
會所債券		1,928	1,928
可供出售投資	15	-	1,261,13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6	1,089,586	-
應收貸款	17	86,863	10,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	34,17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43,689	1,306,668
流動資產			
存貨		5,583	6,641
預支租賃付款		99	99
可供出售投資	15	-	62,250
應收貸款	17	2,234,270	2,047,19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9	41,049	56,632
可收回所得稅		1,922	2,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	2,006,047	1,270,3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1,078	30,8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77,337	457,699
流動資產總額		4,697,385	3,934,2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1	183,198	191,711
應繳所得稅		29,902	19,250
借貸	22	770,324	430,756
應付票據	23	1,496,144	1,492,168
流動負債總額		2,479,568	2,133,885
流動資產淨值		2,217,817	1,800,34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61,506	3,107,0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79,350	34,853
		3,382,156	3,072,1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012,877	3,012,877
儲備		369,279	59,280
權益總額		3,382,156	3,072,1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12,877	7,118	(98,768)	2,921,227
本期間虧損	-	-	(113,520)	(113,52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淨收益	-	10,947	-	10,9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1,157)	-	(1,157)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7,800)	-	(7,80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990	(113,520)	(111,5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12,877	9,108	(212,288)	2,809,6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012,877	31,855	27,425	3,072,157
調整(附註2.3)	-	25,638	(37,438)	(11,8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012,877	57,493	(10,013)	3,060,357
本期間溢利	-	-	437,199	437,19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	-	(116,059)	-	(116,059)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	566	-	566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	93	-	93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115,400)	437,199	321,79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12,877	(57,907)	427,186	3,382,1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9,036)	(1,368,640)
經營活動之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39,058)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50,134	–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62,40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150,6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40,157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780,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	(7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57)	(114)
已收利息		326	3,177
		73,521	(327,4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新增借貸		440,606	629,223
償還借貸		(101,038)	(286,544)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	62,613
已付利息		(70,663)	(54,695)
		268,905	350,5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106,610)	(1,345,5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7,753	1,954,57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1,143	609,045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0	241,143	609,0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根據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性條文予以應用，並產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投資證券
- 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
- 放債
- 證券經紀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在初始應用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的差額，均在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部份比較資料可能缺乏可比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入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在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收入則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交換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支付代價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繼續擔任其貿易業務的委託人，並就所轉讓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確認銷售總額。本集團作為貿易業務之委託人，乃由於本集團(i)於銷售貨品前訂立採購合約；(ii)參考當前市場資料釐定及訂立銷售價格；及(iii)證明有能力於訂立銷售合約前指示貨品運送予不同客戶。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期間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隨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未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但在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滿足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的隨後變動計入損益。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計入損益，相應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計入損益的金額與本應計入損益的金額相同。當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時，原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準則計量之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一項。

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2.2及2.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作出減值撥備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份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續)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之債務人，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獲進行個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及
- 應收貸款所抵押資產公允值之不利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日，違約事件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有理據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的差額估計。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收貸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就投資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並不減去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2.2及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股本投資44,259,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先前累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虧損10,34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公允值為1,279,121,000港元的上市債券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因為該等投資為持作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型中，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先前累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公允值淨收益42,19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貿易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信貸虧損撥備合共27,098,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確認。應收貸款已扣除虧損撥備11,800,000港元，而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15,298,000港元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以及於初始應用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受預期信貸虧損所限的其他項目。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審核)	1,323,380	-	1,270,302	2,058,000	31,855	27,425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投資	(1,323,380)	1,279,121	44,259	-	-	-
由投資重估儲備	-	-	-	-	10,340	(10,340)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	-	-	(11,800)	15,298	(27,0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經重列)	-	1,279,121	1,314,561	2,046,200	57,493	(10,0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產生變化，期初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呈列就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36	-	-	26,236
預支租賃付款	2,570	-	-	2,570
商譽	4,000	-	-	4,000
會所債券	1,928	-	-	1,928
可供出售投資	1,261,130	(1,261,130)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	1,216,871	-	1,216,871
應收貸款	10,804	-	-	10,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44,259	-	44,259
流動資產				
存貨	6,641	-	-	6,641
預支租賃付款	99	-	-	99
可供出售投資	62,250	(62,250)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	62,250	-	62,250
應收貸款	2,047,196	-	(11,800)	2,035,39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56,632	-	-	56,632
可收回所得稅	2,587	-	-	2,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70,302	-	-	1,270,3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821	-	-	30,8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7,699	-	-	457,6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91,711	-	-	191,711
應繳所得稅	19,250	-	-	19,250
借貸	430,756	-	-	430,756
應付票據	1,492,168	-	-	1,492,1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853	-	-	34,8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12,877	-	-	3,012,877
投資重估儲備	31,855	10,340	15,298	57,493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27,425	(10,340)	(27,098)	(10,0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屬礦物、金屬及焦炭產品貿易	928,449	414,261
銷售電子組件	10,633	21,261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5,696	5,879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52,004	27,417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21,242	70,730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2,591	4,349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057	4,000
證券經紀業務包銷費收入	3,193	1,720
	1,126,865	549,617

於回顧期間，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證券投資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及放債業務利息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由董事會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投資證券
- (ii) 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貿易」)
- (iii) 放債
- (iv) 證券經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57,700	939,082	123,833	6,250	1,126,865
業績					
分類業績	461,400	6,810	121,214	3,109	592,533
其他收入					9
中央行政開支					(24,835)
融資成本					(74,277)
除稅前溢利					493,430
所得稅開支					(56,231)
本期間溢利					437,19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33,296	435,522	75,079	5,720	549,617
業績					
分類業績	(105,014)	4,384	74,171	4,254	(22,205)
其他收入					1,421
其他虧損					(79)
中央行政開支					(23,720)
融資成本					(65,499)
除稅前虧損					(110,082)
所得稅開支					(3,438)
本期間虧損					(113,520)

分類溢利(虧損)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投資證券	3,268,051	2,709,999
貿易	77,891	112,024
放債	2,333,408	2,133,891
證券經紀	216,952	230,829
分類資產總額	5,896,302	5,186,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15	26,236
預支租賃付款	2,619	2,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05	17,256
其他未分配資產	6,233	7,991
綜合資產	5,941,074	5,240,895
分類負債		
投資證券	857,106	473,388
貿易	10,111	15,068
放債	22,705	12,880
證券經紀	167,480	161,825
分類負債總額	1,057,402	663,161
應付其他款項	5,372	13,409
應付票據	1,496,144	1,492,168
綜合負債	2,558,918	2,168,738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支租賃付款、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票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26	3,177
其他	13	4,385
	339	7,562

6.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393	590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396,984	(61,95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8,604	(89,164)
	405,588	(151,1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利息	1,211	492
銀行貸款利息	5,490	2,309
保證金融資利息	4,094	-
應付票據利息(附註23)	63,482	62,698
	74,277	65,499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734	8,700
遞延稅項(附註24)	44,497	(5,262)
	56,231	3,438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56,231	3,438

於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10.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期間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50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5	1,637
應收貸款減值	1,70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已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會決定於中期期間將不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437,199	(113,52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987,714	16,987,714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000港元)。

14.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證券經紀業務，即本集團根據分部資料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

證券經紀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及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令商譽之賬面總額超越其可收回總額。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作出任何減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44,259
—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3.9%至9.5% 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	1,279,121
	-	1,323,380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	62,250
非即期部份	-	1,261,130
	-	1,323,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本中期期間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已詳述於附註2.2.2(a)。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3.9%至9.5% 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1,089,586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並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為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信貸虧損撥備之上市債券，乃由於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參考評級機構對債券投資之信貸評級、影響各發行人各自行業之宏觀經濟因素、企業歷史違約率及損失率以及各債券投資違約風險，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日，本集團作出減值撥備約15,298,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之減值撥備並無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2,334,633	2,058,000
減：減值撥備	(13,500)	-
	2,321,133	2,058,000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2,234,270	2,047,196
非即期部份	86,863	10,804
	2,321,133	2,058,000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183,733	1,930,743
無抵押	137,400	127,257
	2,321,133	2,058,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3%至1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至24%）及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期內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應收貸款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已確認減值撥備	11,8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800
已確認減值撥備	1,7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3,5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1,813,897	1,045,551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可換股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8%至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10%)及到期日介乎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ii))	226,327	224,751
	2,040,224	1,270,302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2,006,047	1,270,302
非即期部份	34,177	—
	2,040,224	1,270,302

附註：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ii)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模型之多項主要輸入數據，如零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	6,940	16,942
貿易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2,174	2,016
應收利息	23,902	24,295
應收其他款項	8,033	13,379
	41,049	56,632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於報告期末，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面值約6,9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42,000港元)並無逾期及減值。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除賬期為30日至180日。下列為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2,174	2,016

於報告期末，應收債券發行人及銀行之應收利息約23,9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95,000港元)並未逾期亦無減值。

應收其他款項中約3,2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8,000港元)為就證券經紀活動存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應收其他款項之餘額主要為預付款項及辦公室用途之按金。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就檢討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而言，本集團考慮自初始授予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貿易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難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透過前瞻性估計調整之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在180日信貸期內，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一般賬戶及現金(附註(i))	241,143	347,753
客戶賬戶(附註(ii))	136,194	109,946
	377,337	457,699

附註：

- (i) 有關賬戶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有關款項按年利率介乎0.01%至2.09%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01%至1.50%)。
- (ii) 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受監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之款項。有關客戶款項乃存於一個分立的銀行賬戶。本集團相應已確認向有關客戶之應付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存款27,9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4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符合發出信用證之最低存款要求以及存款3,0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1,000港元)已抵押予另一間銀行作為就結算證券經紀活動取得信貸融資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有關信用證及結算證券經紀活動相關信貸融資終止後獲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165,709	155,801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685	5,799
貿易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	4,168	9,277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6,479	15,315
應付利息	5,157	5,519
	183,198	191,711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付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就貿易業務而言，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4,168	4,640
超過180日	–	4,637
	4,168	9,277

兩個期間平均信貸期為30日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借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	406,576	430,756
保證金融資(附註(ii))	363,748	-
	770,324	430,756

附註：

(i) 款項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之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ii) 款項按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25%計息，並由保證金證券賬戶所持有之投資證券作為抵押。

23. 應付票據

本期間無抵押應付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492,168	1,470,919
有效利息支出(附註8)	63,482	126,906
已付/應付利息	(59,506)	(105,657)
於期/年末	1,496,144	1,492,168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行面值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之利息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年利率7.00%及年利率8.00%。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8.5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期間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稅務虧損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及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 債務工具 之未變現淨收益 相關的暫時性 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5,262	5,262
扣除自損益	-	29,591	29,5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34,853	34,853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9)	(68,791)	113,288	44,49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8,791)	148,141	79,350

25.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6,987,714	3,012,87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債務證券約625,4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4,281,000港元)及股本證券約13,5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49,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短期有抵押銀行借貸。

債務證券約366,5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股本證券約1,439,5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以取得保證金融資。

此外，如附註20所披露，本集團就發出信用證及結算證券經紀活動之信貸額度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合共約31,0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21,000港元)提供抵押。

2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公允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允值等級(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指根據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根據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資產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進行之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續)

金融資產	公允值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813,897	1,045,55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	226,327	224,751	第三級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參考類似等級 之上市債券所取得之主要輸入數據， 如零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等	附註
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					
上市債務證券	1,089,586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3)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	44,259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上市債務證券	-	1,279,12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附註：就非上市可換股證券而言，最重要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倘估值模型之貼現率上調／下調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總賬面額將分別減少／增加300,000港元及3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000港元及601,000港元)。於期內，公允值變動之淨收益1,5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值變動之淨虧損15,971,000港元)透過損益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已密切監控及釐定公允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取之市場可觀察資料。

有關用於釐定多項資產之公允值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均在上文披露。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簡明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28.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

董事(亦為主要管理層成員)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638	7,093
退休福利	79	107
	4,717	7,2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之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條款後釐定。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000,000 (附註)	9.89%
Pioneer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Pioneer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0 (附註)	9.89%

附註：該等股份由Pioneer Success持有，而Pioneer Success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Pioneer Succes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Pioneer Success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所述孫先生及Pioneer Success於本公司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自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一直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柯清輝博士退任行政總裁之職務及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為行政總裁後，上述偏離事項已獲糾正及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其他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更新資料(由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中期報告印刷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如下：

- 繼柯清輝博士(「柯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根據柯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柯博士可收取每年2,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其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及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可於屆滿終止前根據互相協議續任。柯博士之董事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核數師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刊載於本中期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